

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北京金都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北京金都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石景山区2025年全龄友好型公园改造提升工程（施工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石景山区2025年全龄友好型公园改造提升工程（施工）（工程名称）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芃程绿化有限公司企业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532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.3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石景山区2025年全龄友好型公园改造提升工程（施工）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张家口美林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297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5.3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投标人：北京金都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（盖企业CA电子印章）

日期：2025年4月1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何军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北京市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石景山区2025年全龄友好型公园改造提升工程（施工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石景山区2025年全龄友好型公园改造提升工程（施工）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北京绿茵大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 33798.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106.70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石景山区2025年全龄友好型公园改造提升工程（施工）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中建昌盛（北京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 3941.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74.6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 北京绿茵大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盖企业CA电子印章）

日期： 2025 年 04 月 17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（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的石景山区2025年全龄友好型公园改造提升工程（施工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石景山区2025年全龄友好型公园改造提升工程（施工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和盛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，营业收入为204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8.9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石景山区2025年全龄友好型公园改造提升工程（施工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弘嘉盛（北京）建设有限公司，营业收入为691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6.5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北京市花木有限公司（加盖企业CA电子印章）

日期：2025年4月1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